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36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■平，男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

被执行人：沈■雨，男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

本院在执行沈■平与沈■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沈■雨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20民初1176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■雨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九华苑国顺318弄24幢59号5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顾威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
法官助理 徐蓉薇
书 记 员 沈寅飞